

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4日，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位于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贡井区工业集中区（长土镇洞桥村2组），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在厂区内原厂址东侧扩建生产厂房2间，每间1000m²，办公房一间，100m²。建设水稳层生产线一条、90型混凝土搅拌站一台，水泥筒仓5座；厂房内建设砂浆、石料储仓。形成年产2万立方米水泥碎石稳定层，5万立方米砂浆、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在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贡井区工业集中区（长土镇洞桥村2组），贡井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该项目现场水稳层生产厂房、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混凝土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单生产设备还未安装调试，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贡井区生态环境局于当日下达了处罚决定告知（见附件4未批先建处罚告知书），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3月3日向贡井区生态环境局缴纳罚款。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自贡生态环境局以自环贡井承诺准许[2020]2号对该报告表予以了批



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21.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贡井区污水处理厂；冲洗废水经泥沙分离设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口、仓底产生的粉尘；堆场产生的粉尘等。除尘措施主要为在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搅拌站密闭设置雾状喷淋装置；搅拌站内皮带输送等采取密闭传输、堆场密闭设置，并设置雾状喷淋装置，外置喷雾炮机；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喷水清洗，厂区地面定时清洗，定期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厂房为钢板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吸声材料，风机出口柔性连接、独立基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处理。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非混凝土、废砂等回收利用；废水泥等废渣及循环水池清淤污泥运输至指定渣场通过自然晾干后，用作路基填筑或者其他用途。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1412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0 年 12 月 4 日-5 日，75%、75%。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并已落实到位，运行正常。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记录等环保档案由公司行政部门保存。该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确保环保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



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检查设置醒目标识。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

李瑞贞 冯鹏
程同良

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2020.12.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